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11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开展组织机构改革有助于推进总部职能部门机构职能优化，提升科学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改革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全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雷自合先生、胡逢才先生、张学权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实施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